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 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黑龙江省财政厅厅长 孟祥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一）财政部决算批复情况

财政部对我省 2021 年决算批复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0.5 亿元，增长 12.8%；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4.8 亿元，下降 6.3%，剔除国家取消特殊转移支付等一次性补助和年末结余列支政策调整因素后增长 8.5%。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6.2 亿元，增长 17%；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4.6 亿元，增长 9.8%。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上年结转等 5374.3 亿元，收入总计 **6674.8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707.7 亿元，支出总计 **5812.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862.3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上年结转、市县上解收入等 5001.7 亿元，**收入总计 5287.9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等 3789.6 亿元，**支出总计 4984.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03.7 亿元。

（二）与 2021 年快报数据比较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据与向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并经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全省及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简称快报数据，下同）比较，主要发生以下变化：**一是总收入减少 1.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57 万元，新增中央补助 6.9 亿元，部分市县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4 亿元，因年末中央下达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0 亿元在 2022 年发行并计入 2022 年债务收入，相应调减 2021 年一般债务收入 10 亿元；**二是总支出增加 2.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3230 万元，部分市县调减债务还本支出 38 万元，中央新增扣款 6328 万元，部分市县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98 万元。新增收支相抵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减少 3.8 亿元，其中，省本级减少 3.7 亿元，市县级减少 0.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一）财政部决算批复情况

财政部对我省 2021 年决算批复后，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0.3 亿元，下降 17.6%；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5.3 亿元，下降 27.9%。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3 亿元，下降 18.3%；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7 亿元，增长 2.8%。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等 753.2 亿元，收入总计 **1123.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200.7 亿元，支出总计 **956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67.5 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市县上解收入等 645.5 亿元，收入总计 **658.8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对下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547.8 亿元，省本级支出总计 **630.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8.3 亿元。

（二）与 2021 年快报数据比较变化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据与快报数据比较，主要发生以下变化：一是总收入减少 1 亿元，其中，因年末中央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 亿元在 2022 年发行并计入 2022 年债务收入，相应调减 2021 年专项债务收入 1 亿元，市县调入资金减少 1 万元；二是总支出减少 45 万元，其中，市县支出减少 62 万元，调出资金增加 17 万元。新增收支相抵后，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相应减少 1 亿元，其中，省本级减少 1 亿元，市县级增加 4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一）财政部决算批复情况

财政部对我省 2021 年决算批复后，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亿元，下降 16.9%；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3 亿元，增长 29.3%。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 亿元，增长 29%；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8 亿元，增长 11.5 倍，主要是国家清算“三供一业”补助资金集中在省本级支出。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等 39.4 亿元，收入总计 **43.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1.8 亿元，支出总计 **13.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0.3 亿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市县上解收入等 39.1 亿元，收入总计 **40.8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对下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等 11.5 亿元，支出总计 **20.3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0.5 亿元。

（二）与 2021 年快报数据比较变化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据与快报数据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一）财政部决算批复情况

财政部对我省 2021 年决算批复后，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193.9 亿元，增长 7.2%；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094.9 亿元，增长 11%，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99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45.6 亿元，增长 8.2%；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

算支出 2213.9 亿元，增长 10.4%，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1.7 亿元。

（二）与 2021 年快报数据比较变化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据与快报数据比较，主要发生以下变化：一是总收入减少 22.7 亿元，主要是 2021 年底整理期医疗保险收入按规定结转次年入库，相应调减当年收入预计数 18 亿元；二是总支出减少 4.5 亿元，主要是哈尔滨市呼兰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准备期结算调整账务，减少支出 8 亿元，同时整理期医疗保险调增支出 4.1 亿元。

五、地方政府法定债务情况

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2021 年我省新增债务收入 885.7 亿元，主要包括：一般债券 397.7 亿元，其中：省级留用 39.9 亿元，转贷市县 357.8 亿元；专项债券 488 亿元，其中：省级留用 69.8 亿元，转贷市县 418.2 亿元。此外，2021 年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50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82.8 亿元，省级留用 25 亿元，其余转贷市县；专项债券 118.5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

2021 年省级新增债务收入 109.7 亿元，主要用于铁路及公路建设、生态环境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电子政务及城镇老旧管网改造、教育文旅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以及补充地方中小银行资本。市县新增债务收入 776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发展、棚户区改造、市政建设、社会事业

等领域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地方中小银行资本。

2021 年全省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额 75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付息额 558.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额 201.5 亿元，均全部如期偿还。省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额 5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付息额 47.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额 7 亿元，均全部如期偿还。

截至 2021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667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535.4 亿元，专项债务 2138.2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653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433.7 亿元，专项债务 2100.8 亿元。省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83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26.1 亿元，专项债务 206.6 亿元；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80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06.3 亿元，专项债务 203.3 亿元。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黑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

（一）省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21 年省本级预备费安排 10 亿元，当年使用 2 亿元，用于口岸市县冬季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经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年底剩余 8 亿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 102.1 亿元，用于弥补 2021 年年初预算缺口，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

（三）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2021年中央和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共计安排165.8亿元，其中，安排省本级支出21.9亿元，安排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143.9亿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农林水、节能环保、教育、卫生健康、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方面。

（四）省本级“三公”经费执行情况。2021年省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7亿元。

七、2021年重点举措及政策执行情况

2021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各项决议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有为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落实“六稳”“六保”等重点任务，圆满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事项。

（一）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全省各级财政运行稳中有进。依法依规强化执行管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00.5亿元、增长1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104.8亿元、下降6.3%，剔除国家取消特殊转移支付等一次性补助和年末结余列支政策调整因素后增长8.5%，连续三年突破5000亿元。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国家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3779.3亿元，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885.7亿元，为我省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提供财力支撑。坚决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加强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省对下

财力性补助同比增长 5.1%，确保了全省各级财政平稳运行。**有效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全面开展隐性债务再梳理、再排查，制定细化高风险地区降低债务率计划，多措并举偿还到期政府性债务本息，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统筹用好财政支农资金，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加快**。省级筹集安排支农资金 918 亿元，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提升粮食综合产能**。筹措资金 216.2 亿元支持开展黑土耕地保护，大力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保护性耕作、农作物秸秆还田、深松整地、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等项目。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1017 万亩，打好种业翻身仗，推动农业水利补短板，全省粮食总产量连续 12 年稳居全国第一。**助推农业提质增效**，支持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扶持发展中药材、大豆、畜牧业等特色产业。**全面落实惠农政策**，加快拨付粮食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为 147.9 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458.7 亿元，启动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稳步推进乡村建设**，突出农村水源地改造、厕所革命、污水处理等重点，推动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持续优化。**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衔接资金投入力度不减，推动“四个不摘”要求落到实处。

（三）**创新完善财政支持政策，促进转方式调结构持续深化**。**多予少取稳定市场主体**，全面兑现落实财政扶持产业发展政策，

惠及工业企业 1036 户。最大限度为市场主体减负让利，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86.5 亿元，下调契税税率年减轻税负 15 亿元。**多措并举扶持数字经济**，创新政策支持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发展，兑现落实大数据中心和 5G 基站、数字化车间建设等奖补政策，支持实施哈尔滨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等重点项目。**多管齐下强化创新驱动**，省级科技专项资金增长 20%，支持实施“揭榜挂帅”榜单、科技重大专项、基础与应用研究等项目，扶持 93 个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和哈尔滨工业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保障落实头雁行动等各项人才政策，持续激发创新活力。**多点突破促进服务业发展**，出台物流业降本提质增效、引导扩大消费等财政政策，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促进释放消费需求。

（四）保持生态环境领域投入强度，促进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坚实。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省级安排生态文明建设资金达 506.2 亿元。**支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力保障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任务整改，推动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及田长制。**支持深化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动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深入推进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创新政策服务生态建设**，支持设立“兴安岭生态银行”，将水环境生态补偿范围扩大到全省所有市（地）。

（五）强化财政政策保障引导，促进改革开放和区域发展活力有效释放。**助推深化改革开放**，全力支持解决中央下放企业职

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历史遗留问题。省级拨付 151.4 亿元助推园区、开发区提档升级，支持用好亚布力论坛等展会平台。**激发区域发展活力**，加大对市（县）和园区招商引资和“百大项目”建设奖励力度，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资源枯竭城市、边境地区等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完善基础设施**，省级拨付 675 亿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了牡佳客专、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等项目建设步伐。

（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力度，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7.1%，有力保障各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迅疾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全省及时筹集财政补助资金 93.1 亿元，保障隔离点改造、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资金，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确保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标准实现“十五连增”。**强化公共服务领域投入**，实现财政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进一步提标，创新政策支持煤电增产保供，有力保障就业、住房、社会治理等领域民生实事落地见效。

（七）坚持改革与管理并举，财政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认真落实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任务，及时跟进实施公共文化等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在全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省级部门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实质性融入全过程预算管理。**强化直达资金管理**，坚持当好“过路财神”、不当“甩手掌柜”，中央直达资金全部纳入常态化监管，推动资金快速精准惠企利民。**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搭建起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实现各级财政数据上下贯通，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上线运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加速推进。

八、下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部分市县财政增收基础不牢、收入质量不高；部分地方和部门绩效理念不够牢固，一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政府债务结构性风险突出，降低债务率预期面临挑战，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结合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大工作要求，聚焦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有针对性地采取有力举措，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跟踪推进各项政策措施和重点任务抓实落地。

（一）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把握财政支持方向，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等目标任务，加强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产业等扶持政策投入保障，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能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增强财政运行的可持续性。完善支出动态优化调整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对低效无效支出予以压减或取消，及时收回调整支出进度偏慢、使用效果不佳的资金，腾出财力保重点保急需。

（二）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聚焦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规范完善绩效管理，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评价，完善和创新评价机制和方法，提高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全面深化财政领域改革。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加快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推动各级财政数据上下贯通、业务标准统一，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提高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深化“互联网+政府采购”改革，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不断优化全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加大财力下沉力度，落实“三保”支出保障主体责任，足额安排企业养老保险缺口分担资金，按时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制定财政运行风险化解方案和应急处置

预案，兜牢财政运行底线。完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筹融资机制，合理区分项目收益属性，积极运用 PPP、“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专项债券作项目资本金等模式，推动以最少的政府投资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公益性项目建设。依法在国家核定法定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开展法定债务风险预警提示和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结果通报，指导债务高风险市县落实降低债务率工作计划，经常性开展隐性债务再排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加大对新增、漏报隐性债务以及化债不实等问题的问责力度，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五）加大力度严肃财经纪律。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坚决杜绝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加大财政暂付性款项清理压缩力度。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及时发现整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六）持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倡导勇担当、专业化、快节奏、高质量的工作作风，细化实化领

导责任、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督导问责“四个体系”工作推进机制，做到担责尽责、懂行在行、知重负重、善作善成，切实将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财政管理各方面全过程。

（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黑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配合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严格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对人大财经委、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的审查和分析意见，积极研究落实举措。充分听取、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与代表日常沟通交流，及时回应代表关切，把代表的真知灼见更好体现到财政管理和政策制定中。

以上报告，请审议。